

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

香港九龍油麻地廟街 47-57 號
正康大廈 3 樓 A 座

網 站： <http://www.fsdsga.org.hk>

電郵地址： info@fsdsga.org.hk

電 話： 2771 3122

圖文傳真： 2783 0088



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STAFFS GENERAL ASSOCIATION

Address : Flat A, 2/F, Cheng Hong Bldg., 47-57 Temple
St., Yaumatei, Kowloon, Hong Kong.

Website : <http://www.fsdsga.org.hk>

Email : info@fsdsga.org.hk

Tel : 2771 3122 Fax : 2783 0088

本會檔號 Our Ref : 40-L-58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1/PL/PS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主席葉劉淑儀, GBS JP

葉劉淑儀主席：

本會為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，下稱「本會」，有會員約五仟多人，大部分為現職香港消防處屬員，现就「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」向 貴委員會提出意見如下：

- 一. 本會贊成政府儘快全面檢討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；
- 二. 公務員工作時數的釐定必須以平等為首要原則，同一職級或職系的工作時數必須一致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比較及矛盾；
- 三. 任何工作時數的更改，政府必須增撥資源；

就消防行動組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，本會向管方爭取平等工時每周四十八小時已超過二十一年，我們一直抱著尊重、包容、理性的態度表達訴求，但多年來未獲任可正面回覆，已令大部份會員感到失望。本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經消防處遞交本會「縮減工時意向書」予保安局(部份內容見附件一)。

現期望 貴委員會能繼續跟進及關注本會訴求，順祝鈞安。

此 致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

主席李德其 啟

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

副本抄送： 各區消防局

香港消防處
行動組消防人員
縮減每周工時至四十八小時
意向書

呈交人：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48 策劃小組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

目錄

<u>摘要</u>	<u>頁數</u>
引言	3
概要	3
香港消防處提供高水準及優質的服務	4
消防行動組人手短缺問題	4-5
本會調查報告	5
總結	5-6
建議	6

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

香港九龍油麻地廟街 47-57 號

正康大廈 3 樓 A 座

網 址： <http://www.fsdsga.org.hk>

電郵地址： info@fsdsga.org.hk

電 話： 2771 3122

圖文傳直： 2783 0088



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S GENERAL ASSOCIATION

Address : Flat A, 2/F, Cheng Hong Bldg., 47-57 Temple
St., Yaumatei, Kowloon, Hong Kong.

Website : <http://www.fsdsga.org.hk>

Email : info@fsdsga.org.hk

Tel : 2771 3122 Fax : 2783 0088

引言

1.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（下稱「本會」）早於一九八三年已開始積極爭取縮減行動組人員的工時；由每周 60 小時減至每周 48 小時。不過，直至七年之後，政府當局才於一九九零年正面回應本會縮減工時的訴求，但亦只同意由每周 60 小時減至每週 54 小時。到今事隔二十一年了，本會每周工作 48 小時的訴求，仍「渺無音信」。

2.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多位委員關注本會多年來提出行動組消防人員由每周 54 小時減至每周 48 小時的縮減工時訴求，以及在資源缺乏的情況下，如實施 48 工時可能導致的嚴重人手短缺及服務質素下降等問題。有鑑於此，本會就有關課題展開積極研究。

概要

3. 政府各部門及各紀律部隊，大部份已實行每週工時48小時，甚至44小時多年，而勞工處亦在社會上積極推動健康工時。工時過長會影響僱員的身心健康、家庭及社交生活，直接或間接影響僱員個人的工作安全，更可能危及他人。政府已在今年五月一日實施最低工資保障，而計算最低工資的基數，便是以每周工作48小時作標準，可見每周工作48小時，絕對是政府認同的大方向。因此，本會非常關注消防處(下稱「處方」)行動組消防人員工時過長這個問題。

4. 處方各單位多年前已實行每周工作48小時甚至44小時，唯獨行動組人員仍然保持每周工作54小時，絕對是不合理及不公平。

5. 在上文提及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一致表達認同每周工作48小時，並認為此課題應是處方首要處理的任務。因此，本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成立「48策劃小組」，專責為行動組消防人員爭取每周48工時的工作。經與處方研究多月後，現正式就此課題向香港消防處提交本會的意向書。

香港消防處提供高水準及優質的服務

6. 為履行提供高水準服務的承諾，以及更進一步開創各項提升服務質素的新措施，處方在過去十多年間，不斷倡議以有限資源提高效率及提供多元化和專業化的消防服務。處方各單位的人員時刻保持良好的士氣，並專業地展現出充分的行動準備。多年來，本處提供的服務及服務效率均獲市民一致好評。

7. 我們並在二零零九年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「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」中獲得五個獎項。包括連續五屆取得的「最佳公眾形象獎」金獎外，並且蟬聯「部門精進服務獎」冠軍。此外，我們在二零零八及零九年由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主辦的「優質顧客服務大獎」當中，分別獲得銀獎及金獎，以表揚本處致力服務市民，以及對維護香港成為一個安居樂業的好地方的貢獻。

8. 雖然我們的工作得到社會高度評價，但當局多年來對我們的工時訴求毫無改善，完全原地踏步，從而反映出當局並不尊重及不重視我們的職系。

消防行動組人手短缺問題

9. 雖然本處的服務一直維持在高水平，但卻一直面對不少挑戰。例如消防行動組救援車輛的人手經常未達編制標準。按照編制標準，消防泵車是七人當值，細搶救車是六人當值，但現時大部份時間都沒有足夠人手按編制標準為各車輛編排人手，例如泵車經常只有六人，而細搶救車只有五人，出現這種情況，全因基層消防人員的人手嚴重不足，以及被抽調作定期訓練之故。

10.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香港消防主任協會在提交立法會 CB(2)1909/09-10(02) 號文件(見附件一)第3段、第4段及第13段，告知委員：

「3. 消防行動總區的核心職務是滅火救援，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。當局實施公務員零增長、資源增值計劃等政策期間，消防處大量削減消防車輛及人手，以填補新建消防局所需的新增人手，以致現時消防行動總區的當值人手十分緊絀。」

「4. 消防處不斷提升滅火及救援服務，例如攀山及高空拯救、坍塌搜救、室內煙火特性操練、拯溺、先遣急救、公路救援及急流拯救等，消防行動總區人員的受訓項目和時間相應增加。」

「13. 由於沒有訓練的替補人員編制，每名行動總區人員沒有定期接受持續消防專業訓練，例如攀山及高空拯救、坍塌搜救、室內煙火特性操練、拯溺訓練、先遣急救員訓練、公路救援及急流拯救等。就算行動總區人員獲安排參與相關專業訓練，車上的人數亦因而大減，大大削弱前線人員的滅火救援能力，甚至增加傷亡意外風險。」

11. 以上內容，足證本處現時人手編制，已到了「減無可減」的地步。倘若當局仍以紀常會在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的「三不政策」（即不需額外財政資源、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），作為對行動組消防人員縮減工時訴求的先決條件，則縮減行動組消防員職系的工作時數，簡直是「妙想天開」。

本會調查報告

12. 本會曾在二零一零年五月進行了一次意見調查，目的在收集會員就縮減工時問題及三不政策的意見。我們收到約3000個回覆，於歸納後得出下列結論：

1. 超過八成同事贊成應與其他紀律部隊看齊-每周48工時；
2. 超過六成同事不願意更改現行當值制度；
3. 超過八成同事支持工會以行動去爭取合理的要求；
4. 九成同事強烈要求車輛應有足夠人手。

以上資料明確顯示出本會會員絕不認同三不政策，並且堅決提出48 工時的訴求(見附件二)。

總結

13. 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闡述政府各部門為屬員縮減工時，必須符合三不政策的先決條件，並透過部門首長的可行建議，在不影響服務水平的原則下，進行精簡架構以達至縮減工時。不過，本會絕不認同紀常會對行動組消防人員縮減工時的上述先決條件，以及以全概偏的謬誤，莫視消防工作的獨特性質。滅火救援等工作，是以人力資源作主道來提供服務，不可能像其他部門般，在精簡架構時利用科技來減省人手。因此，當局應考慮消防工作的獨特性，並且作出合理的回應。

14. 行動組消防人員爭取每周48工時已達21年之久，儘管並無得到當局合理的回應，但我們仍堅守崗位，默默無言，以服務市民為己任。然而，長此下去，實在難以為繼，不但屬員的傷亡意外風險會增加，令士氣折減，更可能會影響服務市民的質素。當局應本着以民為本的精神，增撥資源，回應我們訴求，盡快推行每周48工時！

建議

15. 當局應盡快增撥資源，落實縮減消防行動組人員工時至每周四十八小時（所需額外資源見附件三）。
16. 招聘額外人手填補因本處屬員接受定期訓練時的欠缺人手。
17. 隨本意向付上現時及新建議輪班模式的計算方法（附件四），以供參考。
18. 在此，本會要求消防處盡快向當局反映員方對增撥資源及縮減工時至48小時的訴求。

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48策劃小組
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